

宜蘭縣五結鄉中興國民小學九十九學年度學生自治鄉長選舉實施計劃

壹、依據：

- 一、本校推行「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辦法辦理。
- 二、推動環境教育與健康促進實施計劃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加強學生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落實守法觀念。
- 二、讓學生了解民主的真諦，及選舉實施的程序，以培養民主法治的正確認識。
- 三、培養學童能獨立思考、自我判斷之能力。
- 四、擴大參與學校活動，培養兒童領導能力及服務精神。
- 五、奠定法治社會基礎，建立祥和乾淨的校園氣氛。

參、主辦單位：教導處

肆、實施辦法

一、成立選舉委員會：

為辦理此項活動，組織選舉委員會，由校長擔任顧問，教導主任為召集人，學務組長為總幹事，各處主任、組長及學年主任為委員。

二、候選人資格：

- (一) 候選人為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由每班推薦參選，參選項目分別為自治鄉長。
- (二) 候選人須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品學兼優者。

三、選舉人資格：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一年級至六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

四、選舉活動流程及進度：

時 間	工 作 內 容 說 明
100/05/11	公布選舉辦法
100/05/11~5/13	辦理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審查填寫登記申請書一分，相片統一由學務組數位拍攝印於申請書上）
100/05/17	候選人抽籤編號學生朝會時由候選人親自抽籤
100/05/20	公布選舉公告
100/05/12~6/19	競選活動開始 每日之下課時間（必須經受訪班級導師同意）不得影響正常上課
100/05/24 (二)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升旗典禮時在司令台辦理(8:00~8:40) 1. 各組候選人依號次輪流上台發表政見，以五分鐘為限。 2. 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粗言惡行。 3. 助選員可協助展示競選海報及宣傳。
100/05/26 (四)	選務工作講習及由自治鄉幹部擔任選務工作（12：40）
100/05/27 (五)	布置投開票所：英語村教室（一至六年級級及全校教職員工投票所）

100/05/27 (五)	投票時間：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一至六年級學生依序輪流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八時四十分—全校教職員工 開票時間：上午十時十五分至十時三十分
100/05/27 (五)	公告選舉結果
100/06/01 (二)	校長頒發當選證書並宣誓就職

五、候選人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得於該班教室設立競選事務所，並遴選二至五位該班同學為助選員，以協助政見發表及宣傳事宜，但已擔任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不得擔任助選團成員。
- (二) 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當然輔導員，其輔導範圍如下：
 1. 指導發表政見。
 2. 輔導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
 3. 輔導設計、繕寫、張貼、懸掛等相關活動。
- (三) 候選人競選標語及海報，由學校統一規定張貼定點，不得私自張貼或懸掛於學校規定範圍外。並於選舉完畢後兩天內，自行清除乾淨。
- (四) 響應環保，候選人不得散發宣傳單和競選名片。
- (五) 候選人不得結眾遊行、燃放鞭炮、用擴音器呼叫，影響安寧。
- (六) 公辦政見發表會地點在升旗臺，每組候選人共以五分鐘為限，可由助選團配合助講。
- (七) 絕對禁止以任何錢財、物品等進行賄選。
- (八) 候選人如違反選舉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喪失其候選人（當選人）資格。

六、選舉人注意事項：

- (一) 凡全校教職員工及一至六年級學生均有選舉權。
- (二) 學生選舉人應以班級為單位，由級任導師於投票時間內帶隊前往指定地點投票。
- (三) 教職員工請自行前往投票。
- (四) 投票於規定時間結束，逾時不得要求補行投票。

七、選舉結果

- (一) 選舉開票後，得票最高者當選學生自治幹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二) 判決當選無效者，由次多票者遞補之。

八、自治鄉長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擔任學生會議主席，推展學生自治活動。
- (二) 配合學校發展，協助籌劃學生各項活動事宜。
- (三) 代表學生出席學校相關會議，反應學生意見供學校參考。
- (四) 主持學生朝會，並協助頒發每週整潔秩序冠軍錦旗。

伍、經費：

- 一、本活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友善校園活動經費項目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組長：

教務主任：

主計：

校長：

總務主任：